

项目编号：BJFMT2025(052)号

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

代理单位：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805 室

联系方式：张亚红 133191785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FMT2025(052)号

项目名称：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餐厅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

地址：渭滨区八鱼镇街北

联系方式：15091478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层 805 室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31917851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街道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方式：150914788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805 室 联系人：张亚红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高新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BJFMT2025(052) 号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打造基础教育示范学校，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转，提高人员服务质量，加强食品卫生安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12	服务期、项目地点	服务期：10 个月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9:00-17:00 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可在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2、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线上提交 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注：成交单位应在开标结束之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电子版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双面打印）。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721 1、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供应商如提供以银行作为担保的磋商保函，应与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保函正本(纸质版)； 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磋商。磋商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

		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无效文件说明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

		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月结，甲方次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合同履行期支付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该费用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派驻食堂全部管理人员、炊事人员的薪酬、各项保险及管理费、利润、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为保证线上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及时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不达要求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后果。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章。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格式

4-2. 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 响应方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服务内容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派驻食堂全部管理人员、炊事人员的薪酬、各项保险及管理费、利润、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供应商不能自行证明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的；

6-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2、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供应商应提前1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在线

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投标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 (4)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在线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陆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审规则自动计分。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

1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得服务方案、管理制度进行描述计分 方案完善、可实时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计分10分； 方案较完善、可实时性一般、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计7分 方案描述简单、可实时性一般、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设备管理	6分	厨房设备使用管理、餐具消毒等方案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计分6分； 内容相对完善、基本科学合理计分3分；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计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管理制度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厨房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等）进行计分 制度健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计分10分； 制度相对健全、科学合理，能满足时间要求计分7分； 制度不健全、科学合理，基本符合要求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食品加工制作	6分	供应商食材接收的验收、食品制作、加工服务方案计分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计分6分； 内容相对完善、基本科学合理计分3分；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计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执行力措施	6分	供应商执行力和落实力体现措施计分；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计分6分； 内容相对完善、基本科学合理计分3分；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计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	10分	食品安全、卫生有保障、餐厅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在设施设备清洁保养维护、病媒防治方面，卫生健康方面计分； 方案全面、完整、规范，得10分； 方案完整、规范，得7分；

			方案不够全面完整，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保障措施	8分	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团队。 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分8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计分5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操作性一般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针对不同情况(如停水、停电、停气等)、消防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投诉处理、治安事故、突发性接待、考察等导致人数增多等应急保障措施横向比较计分。 保证措施全面可行、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分10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计分7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操作性一般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人员岗位配备	8分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岗位明确、配备齐全、可实时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计分8分； 岗位相对明确、配备齐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计5分； 岗位不明确、可实时性基本符合实际要求有计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团队管理	5分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计分5分； 内容相对完善、基本科学合理计分3分；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计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考核培训措施	5分	针对所有工作人员，制定上岗前的安全、制度、操作等方面的 培训方案和考核方案。 方案完善、可实时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计分5分； 方案较完善、可实时性一般、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计3分； 方案描述简单、可实时性一般、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13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合计6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及服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

1、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提交合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一、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贰仟元整（2000.00 元）。该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结束后 7 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概况：主要保障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所有教职员工、学生正常就餐需求，确保食品的品质和卫生安全，保证准时、保质、保量地提供膳食服务；保证微笑服务，满足就餐人员的各种合理要求；无条件接受就餐人员和校方对食品卫生、质量及服务等方面的监督；接受就餐人员善意、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对于合理的投诉，能够当场处理的做到当场处理的，用于投诉处理的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为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所有教职员工、学生提供一日三餐就餐服务（早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午餐用餐人数约 1800 人，晚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用餐服务。

2、服务人员：由供应商委派 17 名团队人员（包含厨师长 1 名，厨师 3 名，财务人员 2 名，其他人员 11 名等）服务。

3、服务期限：10 个月

4、甲方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水电气正常使用，学校食堂所有设施设备甲方提供并进行日常养护维修。

5、供应商自行按月做好人员考勤表，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严格加工过程中的卫生标准，保证食品卫生符合我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每餐前后必须对餐桌、学校食堂进行清洁，保持用餐环境整洁无污迹，无油渍。每天定期对学校食堂进行消毒。保持学校食堂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食品储存符合国家级卫生标准。生、熟、冷、热食分开，环境卫生整洁。厨房内的清洁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对有关油烟通道、排风通道、管道、灶面、灶台等的清洁应列为日常清洁任务。每餐消毒后对餐具卫生进行抽查，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二）、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1、由供应商委派 17 名团队人员（包含厨师长 1 名，厨师 3 名，财务人员 2 名，其他人员 11 名等）服务。

2、厨师及厨师长应具有厨师资格证。

3、服务人员应品行端正、精神正常、无不良行为记录。

4、供应商人员团队不得聘用有社会不良记录的员工，不得使用童工和年龄在 55 岁以上人

员。

（三）、用餐标准要求

- 1、供应商需具有成熟的服务经营经验，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得力，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
- 2、供应商不能降低目前学校食堂食材、花色品种、饭菜标准。必须不断增加花色品种，提高饭菜质量。
- 3、保证饭菜足量的同时又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 4、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对每餐出品进行留样，并认真填写食品留样登记表。
- 5、食品质量安全应附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四）卫生标准

- （1）实行安全责任制，产品质量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和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加工、生产，确保食品安全。
- （2）做好食品卫生及餐具用具的消毒工作。
- （3）为防止交叉感染，所有餐具每天消毒并存放在消毒柜中。
- （4）在食物加工过程中，严格区分生熟用具、冰柜生熟区域使用，不得生、熟混放。
- （5）及时清洗餐具，清除残余垃圾，收拾餐桌，保持卫生。
- （6）储藏室内，食材上架，有序摆放，保持干燥卫生。

（五）安全、消防要求

（1）安全要求

- a.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 b. 乙方聘请的厨师必须持证上岗，岗前必须经过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操作规程等培训，使每个员工都熟知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规则、消防知识后再上岗。
- c. 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班前不得饮酒，着装统一，仪容仪表得体大方，确保上班时精神饱满。
- d. 做好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每天负责检查厨房内的冰箱、消毒柜、蒸车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e. 每天负责检查加工区、就餐区的空调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供餐完毕后，切断所有电源，加装防鼠板。
- f. 每周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2）消防要求

a.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b. 积极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和工作区域内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方法的培训，确保每个员工都懂得基本的消防知识。

(3)、管理要求

a.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b.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服务方案。

c. 甲方发现乙方员工中，有不适宜和不能胜任岗位的员工，乙方应及时调换人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d. 必须充分认识到后厨工作的特殊性与重要性，以维护学校稳定和确保用餐人员饮食安全为前提；同时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及反兴奋剂部门下发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并有义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完成其布置的任务，营造文明、卫生、舒适、优雅的就餐环境。

e. 按照管理目标，在有关规章制度不相冲突的情况下，有权制定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有权调配所属员工与招聘、辞退人员、及用工工资标准制定。

f. 严格后厨管理，为用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成交服务商必须加强学校食堂员工的管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凡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纠纷等)由成交服务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采购人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g. 在食堂内设立意见箱，及时解决和处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

h. 所有参加餐饮工作的员工(含管理、操作人员)须仪表端庄、衣冠整洁，经国家防疫部门体检合格后，办理健康证，统一工作服上岗。

i. 建立健全消毒、留样、抽排清洗、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处置、食品添加剂、灭四害等台账。

(六)服务状态要求

1. 热情、耐心、细致接待就餐者，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者发生吵架、打架等纠纷；

3. 上岗开餐时，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干净、卫生，注意仪表美、语言美，不得开玩笑，聊天、吃东西、抽烟等；

4. 树立服务意识和高尚道德观念，主动征求意见，为就餐者排忧解难；

3. 至少每月定期清理、清洗厨房油烟抽排管道及风机设备并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检查、维护蒸饭柜、压力锅、冷冻库及其他压力器具和大功率电器设施，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七）、食品卫生监督

1. 服务商应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

2. 采购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及具有先进管理经验的管理者对餐饮系统的服务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及时整改，对于严重的食品卫生与安全问题，要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 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以有效保障和提高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劳动保障

认真执行各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承担所聘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员工的人身安全由服务商负责。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 1、服务期：10 个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月结，甲方次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合同履行期支付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该费用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派驻食堂全部管理人员、炊事人员的薪酬、各项保险及管理费、利润、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结算方式：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到期完成支付工作。

三、质量保证

- 1、必须保证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以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用以甲方备案。

2.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方有 1/4 的人员提出意见，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警告并适当处罚；如有 1/2 的人员提出意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穿与岗位匹配的制服，由供应商统一提供。

4、供应商聘请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务关系。生产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劳务纠纷、意外事故补偿等责任。

5、供应商聘请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6、供应商严把食品安全关，因食品不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税费、培训、劳保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承担。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并对供

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打造基础教育示范学校，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转，提高人员服务质量，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时间、地点

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地点：_____

二、协议内容

1、为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所有教职员工、学生提供一日三餐就餐服务（早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午餐用餐人数约 1800 人，晚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用餐服务。

2、乙方委派 17 名团队人员（包含厨师长 1 名，厨师 3 名，财务人员 2 名，其他人员 11 名等）服务。

3、乙方为甲方的职工学校食堂提供食物原材料加工、烹制以及加工场所、学校食堂、餐厨用品用具清洁、消毒、卫生等全套劳务及管理服务工作。并要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费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该费用中已包含乙方派驻食堂全部管理人员、炊事人员的薪酬、各项保险及管理费用。

2、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方式为月结，甲方次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合同履行期支付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该费用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派驻食堂全部管理人员、炊事人员的薪酬、各项保险及管理费、利润、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结算方式：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到期完成支付工作。

3、乙方委派行政主厨一名即为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全面负责食物加工、烹制的操作及全过程管理，以及加工场所、学校食堂、餐厨用品用具清洁、消毒、卫生等全套劳务及管理服务工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食堂炊事人员的去留、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分工、考核及薪酬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4、支付方式：_____转账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临时用餐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临时用餐接待任务；

2、甲方负责对食堂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谱、饭菜数量及质量等方面进行经常性监督，并督促乙方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确保饮食安全；

4、甲方负责食谱安排控制成本，指定专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及库管工作；

5、负责食堂水、电、气的保障，负责餐具、用具及食堂配套设施完备、良好、齐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6、督促乙方及时发放薪酬，避免出现劳务纠纷；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每月进行一次评比打分，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五、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职位给现有炊事人员，并承担所有在乙方管理下工作人员的用工、社保、保险等劳动责任；

2、乙方在甲方食堂工作的炊事人员不得少于____人：如当月出现会议等其他特殊情况，则乙方则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增派人员。

3、接受甲方行政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并积极配合整改。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控制成本，避免浪费，双方协商以时令蔬果为主安排菜谱及对外售卖；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建议或其他管理要求，造成的亏损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所属员工应每天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等，持健康证上岗。乙方同时负责食堂内外防鼠、防蝇、消毒、清洁等用品、用具及全部工作，负责餐厨垃圾清运处理。

6、在本协议期限内，由乙方员工或乙方管理、使用的设施设备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对于操作不当引起设备、器具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坏除外）；

7、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食材，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提出并拒绝使用；

9、积极提供菜品、菜谱的调整意见并定期推出新菜品等，并保证各式菜品的丰富，保证按照甲方的规定准时开饭等；

10、做好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积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改进措施；在甲方临时

提出用餐计划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就餐场所的安全管理及现场秩序。

11、乙方负责人员、场所、器具、用具卫生及食品安全；同时负责加工机具齐全、完好，确保维修保养及时，如需更新换代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12、乙方负责学校食堂及厨房防火、防盗和安全生产工作；应严格负责食堂安全工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查水、电、气的使用，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督促人员检查相关控制阀门的安全，如发生相关责任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全部民事及行政责任，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罚款，并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3、做好餐饮管理服务工作，力求“多样化、人性化、精细化”；

14、乙方提供的饭菜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当进行留样，留样量要求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并符合国内国外关于兴奋剂规定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如因乙方所制作任何菜品造成相关人员因兴奋剂或其他违禁食品或药品影响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对相关人员及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5、乙方负责学校食堂、厨房垃圾清扫收集，负责厨房、学校食堂卫生打扫、保洁，负责餐具、炊事用具的清洁保洁工作；

16、承担学校食堂全部炊事人员、工作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费用，负有学校食堂员工的人事薪资权力；

17、乙方如需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资源拓展业务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8、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工伤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醒、追索。若超过一个月未支付，自第二个月起甲方按照欠付总额的0.5%/日，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2、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的薪酬，则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若迟延支付达15日的，甲方有权代乙方发放并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拖欠款总额0.5%/日的违约金；

3、因乙方的人员管理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与厨师、炊事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劳动纠纷，或者出现人身损害、工伤等情形，应当由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已

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处理此等事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向乙方 进行追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当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 经济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上述食品安全责任的，有权 就甲方已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处理此等事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_；

甲方在上述联系方式外，向乙方所作通知亦可通过与乙方行政总厨进行联系，视为送达。

本协议任何 一方向对方或他方所发出的信件或资料，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自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八、其他

1、本协议期内，由于某些客观原因，如需终止协议，任何一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否则必须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本协议期满前 2 个月，甲乙双方商议是否续约事宜。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且费用结清后，协议自行失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未尽事宜等双方协商解决。

6、关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乙 方

(盖章)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BJFMT2025(052)号

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时 间：_____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记录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企业资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供应商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 ¥_____元）。

3、我方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9、我方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的提交。

10.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注：磋商报价应与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	
说明：1、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派驻食堂全部管理人员、炊事人员的薪酬、各项保险及管理费、利润、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注：1、商务合同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注：后附下列资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后附件一）；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3. 其他资料。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有细则自拟、自行阐述）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2						
3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资格证书、会计资格证等证明资料。

3、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本页以下无内容